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 15: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索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分红规划的规定。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第二条第二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1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18-01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 2017 年财政部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公司设置了新的财务科目和对账务进行上述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不影响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之前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1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匡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匡鹤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匡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匡鹤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 3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匡鹤先生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2018-01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日